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综〔2024〕1号

关于印发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2024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局）、
直属单位，各有关市（区）县市场监管局：

现将《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
给你们，请按责任分工高质量抓好工作落实。

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席会议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3月29日

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 2024 年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根据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年度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聚焦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在系统集成上下功夫，在全面深化上抓落实，在堵点痛点上求突破，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地区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为长三角地区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协同联建一流营商环境

1. 深化推进准入准营规则统一。创新长三角商事登记增值化服务模式，推动登记时限、流程、材料等进一步规范统一。推进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登记注册，深化企业开办、准营、变更、注销“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高

频证照事项同步办理。推动长三角地区将电子营业执照及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作为统一的经营主体身份认证载体，实现共享互认，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

2.联动开展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分析。结合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和三省一市实际开展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情况分析，共享相关指标数据和分析成果。对接市场监管总局指标体系，优化“长三角市场经营主体发展指数”并发布新一期指数，全面反映长三角地区经营主体发展整体质量。

3.加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信用长三角”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用数据共享，统一信用监管规则，实现信用分类、惩戒、激励、修复等信息互认。建立长三角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检查协作机制，常态化实施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制定“1+N”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导则及分行业建设指引标准。探索建立信用与金融扶持政策关联机制。

4.实施长三角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共同行动。举办长三角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集中展示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和协作成果。协同推进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长三角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互认、信息共享、运用共促、保护共抓。深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启动长三角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建成嘉善国家级商标受理窗口。迭代升级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推动建设跨区域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开源社区、开放许可、知识产权贯标数字化管理等服务事项。

5.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联动专项机制和鉴定机构共享机制，共建长三角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信息平台，加强资源共享、案件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协作。

（二）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6.启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三年行动。制定《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谋划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推动在长三角主要领导座谈会上签订合作协议。

7.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协同落实长三角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统一长三角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建立“登记注册+信用监管+合规培训”三维度风险预警机制，推进企业登记环节经营者集中申报合规提示。

8.联合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线索移送、第三方评估和相关重大事项合作，进一步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执法力度。

（三）强化质量支撑标准引领

9.加强标准统一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长三角统一地方标准管理机制，规范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宣传、复审、评估，推动长三角统一地方标准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优化国际标准化协作机制，深度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在重点领域开展长三角国际标准项目合作试点。聚焦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发布实施一批区域标准。

10.提升质量服务整体水平。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和产品质量，着力推动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第二批）建设。探索构建长三角质量提升合作机制、质量技术交流机制、质量人才共享机制，共同推进质量强企、质量强链和质量强县（区、镇）建设，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质量支撑。

11.推进计量规范共建互认。加强前瞻性、系统化布局，加快重点领域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和修订进程，持续完善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长三角计量技术委员会，谋划建设长三角区域计量中心。举办产业计量技术创新揭榜挂帅活动，开展长三角计量技术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12.深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作。积极发挥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民宿国际认证联盟技术支撑作用，探索在纺织产品、电池、电梯等领域开展长三角双碳认证项目试点，深化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建设。联合推进长三角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遴选发布一批质

量认证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成立长三角地区检验检测认证创新发展联盟，健全长三角检验检测专家库，协同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优化升级。聚焦重点领域开展长三角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现场监督检查，加强 CCC 免办监管协同。

（四）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13.推动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落实《长三角“三省一市”网络交易监管一体化协作备忘录》，加快统一网络交易行为的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和监管规则，构建长三角网络主播、主播运营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合规指导机制。依托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及省市网络监测信息系统，建设长三角网络交易案件协查交互平台和长三角网络交易数据在线存证平台，加强数据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协同、技术能力支撑等区域合作。

14.优化广告产业发展环境。推进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等广告审查协同系统建设，助力开展“双随机”检查和发布监管警示。举办长三角广告产业园区发展工作座谈会，推动园区交流联通，做好典型违法广告案例联合通报，营造长三角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15.助力打造长三角有机产品品牌。制定长三角统一的线上销售有机产品规范要求，发布《长三角有机产品网络经营管理规范》（暂定名）团体标准。引导网络平台与商家规范经营，不断净化与规范有机产品销售环境。

16.深化长三角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企业跨区域设立仓库。协同组织开展跨区域检查，促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优势对接。开展2021—2023年长三角本土创新药上市后安全性评价，提出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性建议。

（五）强化一体化监管服务能力

17.深入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提升行动。结合区域特点，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县、示范街区、示范商圈等创建，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提质拓面，携手培育并积极申报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联合开展长三角地区消费环境建设研究，探索消费环境建设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消费维权数字赋能，探索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数字化建设。

18.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协作。积极推出并实施《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地方标准，推动建立统一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数字化信息追溯体系。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联动合作机制，开展长三角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建立长三角食品行业统一禁入机制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防控合作机制。建立长三角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集群，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食品安全实训基地。

19.构建药品监管协作体系。强化药械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化妆品注册人

/备案人跨省委托生产监管协作，集约检查资源，推动长三角药品领域跨省委托生产监管互通互助。举办长三角药品稽查执法论坛和化妆品监管协作联席会议。开展长三角“一地六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0.推动产品质量联合提升。探索建立长三角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风险监测评估专家跨区域交流，探索建立风险监测项目立项、结果互认等协作交流机制，召开三省一市风险监控工作研讨会。深化长三角产品质量联动抽查机制，开展区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交叉互查。

21.加强特种设备联合监管。深化长三角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协调联动，加强电梯自行检测规范化管理，推行电梯自行检测承诺公示制度。

22.提升执法协作水平。制订长三角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相关制度及措施清单。建立长三角市场监管打击侵权假冒联动执法机制，联动打击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长江禁渔”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建立打击网络传销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长三角网络传销案件全链条打击。深化长三角法治宣传，遴选长三角地区法治宣传优秀案例。

23.推进长三角市场监管数字化建设。开展长三角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行动，聚焦营商环境优化、监管执法联动、市场安全

联管、质量基础联通、消费环境联创等重要任务，整体推进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互通和系统协作互联，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和技术体系，打造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升级版。开展首届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大赛，深入挖掘市场监管数据价值，持续提升数据分析应用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数智驱动力。

（六）推进毗邻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

24.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创新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体系。开展示范区食品安全联合应急演练，完善跨区域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支持示范区标准先行，迭代升级长三角对标研究中心。推动各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发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智能制造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范团体标准。推动示范区科研机构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引入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5.深化沪苏浙对口帮扶皖北八市合作。聚焦队伍能力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执法办案协作等，制定《沪苏浙对口帮扶皖北八市市场监管工作2024年需求清单》，集中推出一批市场监管“一对一”对口帮扶举措，提升皖北八市市场监管能力，增强监管效能。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更好发挥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合力统筹协调实施年度工作任务。提升清单化管理效果，高

效推进项目举措，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二）抓好督促落实。完善工作推进和督办机制，编制《长三角市场监管工作动态》，加强长三角信息互通共享，健全常态长效对接机制，加强与长三角办、示范区执委会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

（三）优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媒体力量和有关宣传平台，及时总结推广一体化建设最新成果和优秀案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为推动一体化建设取得新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度工作合作事项
清单

附件

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度工作合作事项清单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1	打造长三角商事登记增值化服务模式	推动登记时限、流程、材料等进一步统一规范。推进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登记注册，深化企业开办、准营、变更、注销“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高频证照事项同步办理。（12月底前）	登记注册条线	三省一市局
2	拓展深化长三角地区“企业码”应用	推动长三角地区将电子营业执照及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作为统一的经营主体身份认证载体，实现共享互认，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12月底前）	登记注册条线	浙江省局
3	开展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分析	结合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和三省一市实际开展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情况分析，共享相关指标数据和分析成果。优化“长三角市场经营主体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发布新一期指数，全面反映长三角地区经营主体发展整体质量。（12月底前）	经济发展（登记注册）条线、综合规划条线	浙江省局
4	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信用长三角”协同监管机制	签订共建“信用长三角”框架协议，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信用数据共享机制，统一信用监管规则，实现信用分类、信用惩戒、信用激励、信用修复等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认（12月底前）	信用监管条线	浙江省局
5	建立长三角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检查协作机制	推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施，同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1+N”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导则及分行业建设指引标准。（12月底前）（拟于2024年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上签约）	信用监管条线	浙江省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6	实施长三角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共同行动	举办长三角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集中展示三省一市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和协作成果。协同推进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进长三角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互认、信息共享、运用共促、保护共抓；启动实施长三角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建设，建成启用嘉善国家级商标受理窗口，打造面向长三角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跨区域服务平台；迭代升级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探索开源社区、开放许可、知识产权贯标数字化管理等服务事项。（12月底前）	浙江、安徽知识产权相关条线；嘉善县局	浙江省局
7	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联动专项机制和鉴定机构共享机制，共建长三角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信息平台，在三省一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城市率先实现跨地区指派、调派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行政、司法案件。（12月底前）	知识产权保护条线	浙江省局
8	开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三年行动	制定《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谋划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推动在长三角主要领导座谈会上签订合作协议。（12月底前）	综合规划条线	浙江省局
9	建立长三角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细化长三角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推动解决公平竞争审查疑难复杂问题，提升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9月底前）（拟于2024年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发布）	反垄断条线	上海市局
10	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强化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线索移送、第三方评估和相关重大事项合作，进一步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执法力度。（12月底前）	反垄断条线	三省一市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11	建立长三角统一地方标准管理机制	进一步提升长三角标准统一化规范化管理，出台统一的标准化管理机制，规范长三角统一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宣传、复审、评估等工作，推动长三角统一地方标准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8月底前）（拟于2024年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发布）	标准化条线	浙江省局
12	优化国际标准化协作	深度参与制定与新质生产力要求相适应的国际标准，在重点领域开展长三角国际标准项目合作试点。（12月底前）	标准化条线	上海市局
13	发布一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	聚焦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发布实施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8项以上。（12月底前）	标准化条线	三省一市局
14	建设第二批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	开展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第二批）建设工作。聚焦长三角区域特色产业和产品质量提升，紧扣“一体化”“高质量”关键核心，着力推动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点建设。探索构建长三角质量提升合作机制、质量技术交流机制、质量人才共享机制，共同推进质量强企、质量强链和质量强县（区、镇）建设，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质量支撑。（12月底前）	质量发展条线	江苏省局
15	出台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体系	开展前瞻性、系统化布局，加快重点领域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和修订进程，持续完善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体系。（12月底前）	计量条线	三省一市局
16	建立长三角计量技术委员会	在重点领域研究建立长三角计量技术委员会，强化计量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服务能力。（12月底前）	计量条线	三省一市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17	探索建设长三角区域计量中心	开展长三角区域计量中心建设研究。(12月底前)	计量条线、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上海市局
18	举办产业计量技术创新揭榜挂帅活动	举办产业计量技术创新挑战赛，邀请全国科研团队参与“揭榜挂帅”，共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测量难题。(9月底前) 开展华东大区示波器校准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12月底前)	计量条线	上海市局
19	开展长三角计量技术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组织开展长三角计量技术职业能力提升行动。(12月底前)	计量条线	安徽省局
20	深化长三角绿色双碳认证合作互认	研究制定企业绿色产品认证绩效评价、快递包装制造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等长三角区域标准，遴选发布一批质量认证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探索在纺织产品、电池、电梯等领域开展长三角区域双碳认证项目试点，筹建长三角双碳技术创新中心。(12月底前)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条线	浙江省局
21	深化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建设	深化长三角绿色服务认证创新发展和复制推广，统一认证标识，统一实施目录，统一区域认证规则，开展长三角涉碳类认证典型案例评选，制定长三角绿色产品认证监管工作指引。(12月底前)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条线	上海市局、浙江省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22	成立长三角地区检验检测认证创新发展联盟	成立长三角地区检验检测认证创新发展联盟，健全长三角区域检验检测专家库，协同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优化升级。（12月底前）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条线	浙江省局
23	加强 CCC 免办后续监管合作	建立长三角地区使用 CCC 免办产品的协同监管机制，试点开展 CCC 免办产品跨区域后续监管。（12月底前）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条线	上海市局
24	打造长三角网络交易案件协查交互平台	打通长三角地区案件数字化协查通道，实现网络交易执法线索跨区域协查快速反馈。深化业务协同，强化落地闭环，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违法线索协查及案件移送全程电子化。（10月底前）	平台经济工作条线	浙江省局
25	迭代长三角网络交易数据在线存证平台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以“互联网+区块链+司法鉴定机构”模式，为长三角市场监管执法提供高效的在线电子数据保全、数据取证、数据固证和司法鉴定相关服务。（9月底前）	平台经济工作条线	浙江省局
26	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协同	推动长三角地区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等广告审查、发布和监管标准统一。落实《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协同工作系统建设，归集“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数据提供查询功能，助力开展“双随机”检查和发布监管警示。（12月底前）	广告条线	上海市局、安徽省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27	联合通报典型违法广告案例	联合通报典型违法广告案例，共同维护长三角地区广告市场秩序规范。（12月底前）	广告条线	浙江省局
28	推进广告产业园区交流联通	举办长三角广告产业园区发展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园区间的参观学习和交流联通，推动长三角广告产业集聚发展和高质量发展。（12月底前）	广告条线	浙江省局
29	出台长三角统一的线上销售有机产品规范要求	制定长三角统一的线上销售有机产品的规范要求，形成并发布《长三角有机产品网络经营管理规范》（暂定名）团体标准。引导网络平台与商家规范经营，不断净化与规范有机产品销售环境。（12月底前）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条线	上海市局
30	支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跨区域设立仓库	深化长三角医药产业协同发展和区域联动，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支持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内的跨行政区域设立仓库，协同组织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省（市）药监局开展跨区域检查，促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优势对接。（12月底前）	医疗器械监管条线	浙江省药监局、上海市药监局
31	开展长三角本土创新药上市后安全性评价	形成2021—2023年长三角创新药研发布局和上市后情况综合评价，为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12月底前）	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上海市药监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32	推动长三角放心消费示范创建	深入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提升行动，根据总局部署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协同共建、暗访评价、满意度测评等制度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构建全域创建工作体系。（12月底前）	消保条线	上海市局、浙江省局
33	建立食品安全数字化信息追溯体系	积极推进并出台实施《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地方标准，推动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数字化信息追溯体系。（12月底前）	食品协调条线，各食品相关条线	上海市局、浙江省局
34	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联动合作机制	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长三角联动合作机制，着力提升综合保障能力，确保重大活动高质量举行。（12月底前）	食品协调条线	上海市局
35	建立长三角食品行业统一禁入机制	定期交互各省市因食品安全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名单数据，在许可系统实现自动拦截，实施行业禁入。（12月底前）	食品流通条线	浙江省局
36	完善长三角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	加强长三角地区食品抽检协同，出台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防控合作政策。开展长三角地区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双十佳”案例评选。（12月底前）	食品抽检条线	浙江省局
36	建立长三角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集群	制定长三角地区省级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管理办法，建立长三角地区省级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4个以上、市级实训中心8个以上。建设示范区食品安全实训基地。（12月底前）	食品生产条线、嘉善县局	浙江省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37	强化药械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跨省委托生产监管协作，集约检查资源，签署长三角药品领域跨省委托生产协同监管备忘录。（12月底前）	药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条线分别负责	上海药监局
38	举办长三角地区药品稽查执法论坛	筹备举办长三角地区药品稽查执法论坛，以经验介绍、案例分析、座谈研讨等形式，共同总结执法办案经验，研究区域联动执法机制，破解执法办案难题，建立信息共享、裁量统一、常态合作的联动协作新格局。（12月底前）	药品稽查条线	浙江省药监局
39	举办长三角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联席会议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备忘录》，交流区域化妆品监管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研讨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区域化妆品监管疑难问题，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化妆品监管区域协作体系。（12月底前）	化妆品监管条线	浙江省药监局
40	探索建立长三角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协同机制	召开三省一市风险监控工作研讨会，加强风险监测评估专家跨区域交流，探索建立风险监测项目立项、结果互认等协作交流机制。（11月底前）	产品监管条线，浙江省质科院	浙江省局
41	深化长三角产品质量联动抽查机制	开展长三角地区5类产品联动抽查。（11月底前）	产品监管条线	上海市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42	深化长三角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交叉互查	深化长三角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交叉互查机制，不断完善统一的工作标准和规则，扩大交叉互查范围，查找获证企业问题短板，促进业务工作互学互鉴。（11月底前）	产品监管条线	安徽省局
43	加强长三角电梯自行检测规范化管理	推行电梯自行检测承诺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电梯自行检测从业单位退出机制。自行检测单位在首次开展业务前，需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向社会公示服务质量承诺、业务承接范围、收费标准等事项。（11月底前）	特种设备条线、浙江省特科院	浙江省局
44	出台长三角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相关制度	制订长三角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相关制度，形成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12月底前）	法规条线、执法稽查（竞争）条线、各相关业务条线	浙江省局
45	建立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打击侵权假冒联动执法机制	组织三省一市签署《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打击侵权假冒联动执法合作协议》，强化长三角地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力度，加大案件联动查办力度，重点打击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等特点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长三角打击侵权假冒协作水平。（11月底前）	执法稽查（竞争）条线	浙江省局
46	加强“长江禁渔”执法监管	加强“长江禁渔”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12月底前）	执法稽查（竞争）条线	浙江省局
47	建立长三角打击网络传销信息共享机制	实施网络传销案件信息共享项目，研究解决网络涉传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和技术制约难点问题，完善统一信息共享标准和流程，推动长三角地区网络传销案件全链条打击。依托“浙江公平在线”网络传销监测平台，实现涉及长三角地区网络涉传经营主体信息定期共享。（12月底前）	价监竞争条线、网监条线	浙江省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48	深化长三角法治宣传	进一步推进三省一市共建法治保障，发现、遴选长三角地区法治宣传优秀案例，联合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暨法治宣传案例评选。（拟于2024年11月底前发布）	法规条线	浙江省局
49	开展长三角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行动	出台《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聚焦营商环境优化、监管执法联动、市场安全联管、质量基础联通、消费环境联创等重要任务，整体推进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互通和系统协作互联，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和技术体系，打造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升级版。（12月底前）	综合规划条线，信息化（数字化）条线，各相关业务条线	上海市局
50	开展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大赛	开展首届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大赛，深入挖掘市场监管数据价值，持续提升数据分析应用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数智驱动力。（12月底前）	综合规划（经济发展）条线	上海市局
51	推进示范区跨区域联合监管模式	推动示范区跨区域联合监管提质扩面，进一步拓展联合监管区域、联合监管领域、联合监管事项，深化长三角跨区域联合监管实践。（12月底前）	嘉兴市局	浙江省局
52	迭代升级长三角对标研究中心数字化平台	推进长三角对标研究中心数字化平台二期建设，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标准化实践的数智平台。（12月底前）	中标长三院	浙江省局、嘉兴市局
53	建设示范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强化示范区食品安全数据贯通，推动监管协调机构协同融合，试点打造全过程、可追溯、跨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10月底前）	嘉善县局	浙江省局
54	发布示范区智能制造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范团体标准	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组织示范区智能制造企业共同起草发布示范区智能制造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范团体标准，进一步提高示范区内科技创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创新动能和核心竞争力。（9月底前）	嘉善县局	浙江省局、嘉兴市局

序号	合作事项	年度主要举措及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55	构建示范区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一体化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一体化协同监管工作机制，通过统一监管事项、统一监管方式、统一监管程序、统一监管标准、统一检查文书、统一结果通报等，实现示范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统一监管。（12月底前）	青浦区局、吴江区局、嘉善县局	上海市局
56	支持南京都市圈发展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查活动,复制推广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监测评估系统。筹建“南京都市圈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科技合作联盟”，分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经验做法。巩固南京都市圈市场监管执法协同机制，组织南京都市圈+食品生产监管联合行动。启动“满意消费长三角”南京都市圈提升行动，出台《南京都市圈放心消费直播间创建指引》。（12月底前）	南京都市圈相关市、县局	江苏省局、安徽省局
57	深化沪苏浙对口帮扶皖北八市合作	聚焦队伍能力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执法办案协作等，制定《沪苏浙对口帮扶皖北八市市场监管工作2024年需求清单》，集中推出一批市场监管“一对一”对口帮扶举措，提升皖北八市市场监管能力，增强监管效能。（12月底前）	综合规划条线，对口帮扶相关市局	三省一市局
58	开展长三角“一地六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推进跨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联合处置机制，提升应对跨区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12月底前）	郎溪县局	安徽省局

